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泳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 46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泳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未扣案之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一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刪除或更正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6 行所載之「源通投資公司」，應補充為「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通投資公司）」；第13 行所載之「源通投資」，應補充為「源通投資公司」。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黃雅琴訴請」，應予刪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之「告訴人」，皆應更正為「被害人」（被害人黃雅琴未提出告訴）。

三、補充「被告陳泳同於113 年11月4 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陳泳同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經總統公布，除部分規定外，自同年8 月2 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

01 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
02 法定刑。查被告所犯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
03 44條規定之情形，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
04 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
05 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應予說
06 明。

0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2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3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4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5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6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7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8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9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0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1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2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3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4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5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6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2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28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29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30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31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01 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02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
03 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
05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06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
07 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
08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09 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10 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12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14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6 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
17 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18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9 上字第27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0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
21 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部分）；
22 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3 行，茲就本件適用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2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5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6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7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8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9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30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31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1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2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
03 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
04 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件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05 情形。

0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
0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
10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
12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3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15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6 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17 年7月31日修正前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次變
19 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3 免除其刑。」。

24 4.查被告共同洗錢之款項未逾1億元，其於偵審中均自白犯
25 罪，尚無事證足認其獲有犯罪所得，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26 問題，不論適用新舊法均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是經比較
27 新舊法，整體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28 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裁判時法即修
29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31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2 錢罪。被告所為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
03 行，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屬
04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5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本件
06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7 應以所犯罪名之共同正犯論處。至檢察官起訴法條部分記載
08 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3人以上共犯加
09 重詐欺」等罪，此部分顯屬款次之誤載，核與變更起訴法條
10 無涉，應由本院逕行適用正確條文即可，併予指明。

11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公布，
12 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
15 均坦認犯行，復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獲有犯罪所得，自不生自
16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7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已自白
18 所為之一般洗錢罪，且無犯罪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
19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罪名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
20 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應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
21 罪，則此部分洗錢罪之減刑事由，應於量刑時加以衡酌，特
22 予說明。

23 四、審酌被告係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且未見
24 有何智識低下或肢體缺損之情狀，對於不得以欺憫等不法手
25 段向他人詐取財物，亦不可擅自行使其他公司收據，而假冒
26 公司從業人員並向他人收款等節，自應知之甚詳，卻因貪圖
27 不法所得，進而參加本件詐欺集團，而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
28 共同對被害人黃雅琴施用詐術，並製造金流斷點而洗錢得
29 手，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受有鉅額損害，亦妨害源通投資
30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通投資公司）之營業信用，所為皆甚
31 不該，兼衡被告在本件犯行中所扮演之車手角色及參與犯罪

01 之程度、素行實況、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
02 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金錢之數額，以及犯
03 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併為審酌洗錢之減刑事由），態度勉
04 可，惟迄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亦未獲取被
05 害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資
06 處罰。

07 參、沒收：

08 一、查被告擔任本件詐欺集團出面取款之角色即車手，其雖有依
09 指示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轉交上游成員之行為，然尚無確切
10 事證顯示其為本件犯行之主導者，衡情應無藉此取得全部或
11 大部分詐得款項之可能。且據卷附事證彰顯之事實，難以逕
12 認其確實獲取特定數額之犯罪所得或本件存在其他洗錢金
13 額，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
15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查被告交付予被害人之源通投資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
18 （下稱本件收據）雖未扣案，然係供被告實行本件犯行所用
19 之物，已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且與被害人於警詢之證
20 述相符，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揭規定於主文第
21 2項宣告沒收。至於本件收據上偽造之「源通投資公司」印
22 文1枚，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無庸再
23 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24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5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27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
28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29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

01 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
02 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
03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
04 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
05 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
06 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
07 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
08 則。查被告收取本件款項後，即依指示轉交本件詐欺集團上
09 游成員之情，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尚乏確切事證足認
10 其對後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
11 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
1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
13 標的。

14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15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
16 ，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
17 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
18 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0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21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粘建豐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16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7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4615號

28 被 告 陳泳同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屏東縣里○鄉○○路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泳同於民國112年6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05 所籌組以投資股票為詐術之詐欺集團，在集團內擔任向被害
06 人拿取詐欺款項工作（俗稱車手），並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
0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3人以上共犯之犯詐欺取財、行使偽
08 造私文書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於11
09 2年間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佯為「源通投資公司」之理財人
10 員，向黃雅琴詐稱可以加入源通投資公司網站進行開戶，再
11 以匯款、面交金額之方式儲值進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
12 雅琴誤信為真，而於112年6月5日向詐欺集團成員表示欲儲
13 值新臺幣（下同）400萬元進行投資，詐欺集團成員得知上
14 揭訊息後，遂與黃雅琴相約112年6月6日上午11時，在新北
15 市○○區○○路000號「蕙生醫院」前進行收款，並通知陳
16 泳同假冒為源通投資之外派專員於上揭時間、地點向黃雅琴
17 收受400萬元款項後，交付偽造蓋有源通投資公司及由「陳
18 泳同」簽名之現金收款收據予黃雅琴，而以上揭方式詐騙黃
19 雅琴之財物得手，再由陳泳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攜
20 至特定地點放置轉交與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
21 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22 轉犯罪所得。嗣經黃雅琴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
23 上情。

24 二、案經黃雅琴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泳同於偵查中之供 述	坦認於上揭時間、地點有向 黃雅琴收取款項，並依指示 將款項放置收款地點附近之 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黃雅琴之證 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 員對話紀錄翻攝照片1份 及現金收款收據翻攝照片 1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3人以上共犯
 19 加重詐欺、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
 21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詐騙告訴人財物有共同犯意聯絡及
 22 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之。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
 23 揭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4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3 檢 察 官 徐世淵